

同维工业厂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2018年11月20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规和文件，对同维工业厂区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同维工业厂区由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与荣沙路交汇处西北角，总用地面积49222.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1654.27平方米，计容率建筑面积160301.23平方米，主要建设4栋厂房、1栋食堂、2栋宿舍、1栋化学品仓库（8#厂房）和1栋生活垃圾房，配套建设有架空休闲区和架空停车区；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1353.04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公用停车库。项目厂区建成后将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办公地点、资金中心、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销售中心和产品展示及配送中心，主要生产和销售宽带接入终端，本次仅对同维工业厂区主体建筑进行验收，不对其生产内容进行验收，生产车间内所有工业生产项目需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环保验收。

该项目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6]84号）。项目于2016年9月开



始进行施工建设，于2018年10月主体建筑工程竣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当地各项管理规章。

项目区内排水施行雨污分流，项目区内已建设有化粪池和隔油池，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可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中央空调和备用发电机等各类产噪设备均采取了减震降噪处理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对应厂界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食堂厨房油烟设置了油烟预留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油烟可经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设置了尾气净化装置，烟气黑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林格曼1级标准。项目区内设有垃圾收集桶和生活垃圾房，项目区内垃圾可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房，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110726），本项目发电机房的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根据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20180806010），本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所在1#厂房各边界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经自查，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